

ZT2019-224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龙镇 2019 年农村厕改项目

建设地点：新龙镇下通天村、新村、龙佑村

发 包 方：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新龙镇 2019 年农村厕改项目。

第二条 工程内容：以设计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为准。

第三条 建设地点：新龙镇下通天村、新村、龙佑村。

第四条 工程造价：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柒佰零柒元陆角捌分（¥584707.68，其中建安费为 523124.61 元，61583.07 元为工程其他费为，工程其他费由业主统一管理拨付给其他单位），含税，以结算评审造价为准。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式。

第六条 工程日期：本工程施工期：从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2月16日共90天。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顺延。

第七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7.1.1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7.1.2 协调好施工范围的相关事项，保证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7.1.3 及时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及要求。

7.1.4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7.1.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结算。

7.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7.2.1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7.2.2 及时进场施工及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7.2.3 必须按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以次充好，施工时必须接受甲方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7.2.4 必须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7.2.5 必须保护环境，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7.2.6 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单方面负责，与甲方无关。

7.2.7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7.2.8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隐蔽工程验收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如果乙方私自覆盖，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8.2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结算、付款及付款方式

9.1 结算：工程竣工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9.2 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按合同价的 30%付给乙方作为材料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则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造价的 80%，评审结束后，按评审造价建安费的 97%拨付剩余工程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无利息。

9.3 付款方式：通过转帐支付。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下列方式任选一项：

(一) 提交东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东方市新龙镇

承包方（盖章）：海南恒太建设

人民政府

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Signature]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定安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600/0059 36053013532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